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關連交易 採購合同**

董事會於2024年4月24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擬與貴金屬分公司(作為買方)簽訂採購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的標的資產銷售給貴金屬分公司，貴金屬分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3,623萬元(含稅總額)。採購合同將於2024年4月30日前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金屬分公司為中石化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催化劑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金屬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合同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採購合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2024年4月24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擬與貴金屬分公司(作為買方)簽訂採購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的標的資產銷售給貴金屬分公司，貴金屬分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3,623萬元(含稅總額)。採購合同將於2024年4月30日前簽署。

##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貴金屬分公司
- 標的資產：** 本公司持有的139.5715噸含銀廢催化劑
- 代價及支付：** 採購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約23,623萬元(含稅總額)。根據本公司需求，雙方協商分批結算，本公司向貴金屬分公司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標的資產的交付方式：** 貴金屬分公司及其指定持有合法有效資質的回收單位以公路運輸方式，按雙方約定的時間到本公司指定的地點提貨。運費由貴金屬分公司承擔。
- 標的資產的風險及所有權：** 標的資產的風險及所有權自交付之後轉移至貴金屬分公司。
- 違約責任：** 本公司不能及時交付標的資產或貴金屬分公司中途退貨的，違約方須償付不能交付的標的資產或中途退貨部分貨款5%的違約金。發生其他違約情形，違約方應賠償由此給對方造成的損失。如屬雙方過錯，應各自承擔相應責任。
- 生效：** 採購合同自雙方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釐定代價的基準

標的資產的代價乃以含銀廢催化劑中白銀單價按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中國白銀網上海華通市場國標一號白銀結算價為基準價，扣減7%的費用後確定。經過雙方商務談判，並經雙方履行內部決策程序確定交易價格。

標的資產定價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 **標的資產的資料**

標的資產為本公司持有的139.5715噸含銀廢催化劑。標的資產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9,728.95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250.15萬元，已計提折舊、攤銷或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0,478.80萬元(經審計)。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現有信息，估計本公司向貴金屬分公司出售標的資產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55.07萬元，此金額參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轉讓代價(不含增值稅)確定。本公司持有標的資產已超過一年，擬將轉讓標的資產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簽訂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合同項下交易有利於盤活本公司閒置資產、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董事會認為，貴金屬分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應有的支付能力。採購合同項下交易有利於改善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且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新增關連交易、同業競爭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對本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金屬分公司為中石化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催化劑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金屬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合同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採購合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2024年4月24日審議並批准簽訂採購合同。董事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在關連人士中任職，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同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由雙方公平協商達致，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提交關於簽訂採購合同的有關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四次專門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一致同意採購合同，並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 **貴金屬分公司**

貴金屬分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再生資源加工；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倉儲設備租賃服務等。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金屬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催化劑有限公司貴金屬分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持有的139.5715噸含銀廢催化劑
「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擬與貴金屬分公司簽訂的《含貴金屬廢劑採購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